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5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万娇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为：万娇女士、孙臻女士、章旭东先生，万娇女士任召集人；
-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杨耀国先生（独立董事）、孙臻女士、陈杭君先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杨耀国先生任召集人；
-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杨耀国先生（独立董事）、万娇女士、陈杭君先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杨耀国先生任召集人；
-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夏飞女士（独立董事）、章旭东先生、杨耀国先生（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任召集人。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